

11月起 一大波新规实施

网络平台泄露用户信息500条以上可入罪、“傍名牌”等行为将受严惩、冥币“高仿”人民币被禁止……11月起，一批法律法规开始施行。

“囤商标”“傍名牌”将受严惩

11月1日起，修改后的《商标法》正式施行，明确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由修改前的3倍以下，提高到5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本次修改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首先在审查阶段予以适用，实现打击恶意注册关口前移，并将其作为提出异议和请

求宣告无效的事由，直接适用于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同时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责任。网络平台泄露用户信息或入罪《刑法》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网络平台泄露用户信息500条以上可入罪

1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具有“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0条以上的”“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5000条以上的”等8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冥币“高仿”人民币被明令禁止

11月15日起将施行的《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明确，禁止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办法》规定，使用人民币图样应当遵守不损害人民币形象、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使公众误认为是人民币等，须在图样中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可辨的“图样”字样，“图样”字样的长度、宽度分别不低于图样长度、宽度的三分之一。使用人民币图样制作商品时，不得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和货币单位。

旅客未系安全带客车不得出站

修订后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

产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于11

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规范》要求，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出站”和“六不出站”。“三不出站”是指：危险品不出站、无关人员不出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出站。“六不

出站”是指：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据新华社)



地方 DI FANG DONG TAI

东坡区

检察院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召开支部会议，开展新一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活动中，该院党组成员、常务副检察长杨虹领学了《检察官职业道德准则》，并组织党员开展讨论。通过学习讨论，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耕主业，秉持公平正义、清正廉洁，保证办案程序规范合法。

随后，支部书记李新文为与

蓬溪县

提高驾校学员交通安全意识

例进行了通报，并向在场教练和学员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讲解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并与驾校学员进行了面对面互动交流，加深了他们对交通法规、交通安全活动、交通管理的认识。

据统计，此次活动该大队共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摆放宣传展板4块，受教育学员达60余人。

(王莉 李东)

大英县

交警深入客运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涉及客运车辆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遂宁市大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和大英县士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该大队民警详细了解了2家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情况，翻阅了企业相关台账，对企业车辆的GPS定位系统安装情况、运行状况及日常监管情况

(顾薇 李东)

武胜县

培训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专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工作能力，日前，广安市武胜县司法局对新招录的10名工作人员进行了为期1天的岗前业务培训。

培训中，该局相关负责人就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性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职能定位、工作职责作了详细讲解，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工作纪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从社区矫正的衔接接收、监督管理、教育矫

(刘永红)

青神县

司法局以法治手段助力精准扶贫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组织四川江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高彬到联系村白果乡福全坝村开展了以“法治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专题辅导讲座，福全坝村村社干部、部分党员、贫困户共计60余人聆听讲座。

讲座以分析青神县发生的一起赡养案件为切入点，张高彬结合农村实际、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边讲案件边释法，着重向当地村民讲解了哪些人有赡养义务、赡养的内容、救济途

(汤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试用期约定违法，用人单位应担何责？

【释法】

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对新招收录劳动者的品德、劳动态度、实际工作能力、身体情况等进行进一步考察的时间期限。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一方面可以维护用人单位的利益，为每个工作岗位找到合适的劳动者，试用期就是供用人单位考察劳动者是否适合其工作岗位的一项制度，避免用人单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另一方面可以维护新招收录劳动者的利益，让其有时间考察了解用人单位的工作内容、劳动条件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然而，实际生活中却往往有一些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许的。

首先，试用期并非必须要约定的内容。《劳动合同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这里说的是“可以”约定，而非“应当”约定。在法理中，“可以”表示“许可”的意思，是授权性规范，其特点是法律赋予劳动关系双方约定试用期的权利，约定与否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表现为用人单位提出是否约定试用期，劳动者接受。

其次，试用期不得超过法定年限。《劳动合同法》第19条第1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

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再次，违法约定试用期需承担法律责任。《劳动合同法》第83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本案中，刘某入职时，幼儿园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超过了法定上限一个月且已经实际履行。

(谢炳城)

以案说法

刘某于2016年9月5日入职广东省韶关市某幼儿园，担任教师职务，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约定试用期三个月且月工资1600元，试用期满后月工资1800元。2018年1月24日，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刘某离职。3月5日，刘某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幼儿园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1800元。劳动仲裁委驳回了刘某的请求。刘某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支持了刘某的请求。幼儿园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2018年10月9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幼儿园上诉，维持原判。